

证券代码：400208

证券简称：贵人鸟 3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1 日

作出日期：2024 年 9 月 6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；

李志华，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；

周文凤，原公司财务总监；

张翼，原公司副总经理。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信息披露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一、齐齐哈尔市荣鼎粮食有限公司等公司为 ST 贵人的关联法人

李志华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担任 ST 贵人董事，2022 年 7 月成为 ST 贵人实际控制人，2022 年 8 月担任 ST 贵人董事长。案涉期间，李志华同时是齐齐哈尔市荣鼎粮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荣鼎粮食）、甘南县玉弘粮食购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玉弘粮食）、龙江月盛利粮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月盛利）、黑龙江诚运粮屹玉米购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诚运粮屹）等 4 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正）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，荣鼎粮

食、玉弘粮食、月盛利、诚运粮屹是 ST 贵人的关联法人。

二、ST 贵人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

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,ST 贵人全资子公司金鹤米程莱农业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米程莱)、金鹤农业(齐齐哈尔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鹤农业)向玉弘粮食、荣鼎粮食、月盛利、诚运粮屹 4 家关联公司采购粮食产品,共发生关联交易 879,831,895.96 元,公司迟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披露。其中,2021 年 8 月 11 日,米程莱与玉弘粮食签订《粮食购销合同》,首次发生关联交易。截至 2022 年 1 月,ST 贵人与玉弘粮食连续 12 个月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56,738,267.68 元,占 ST 贵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1.17%;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,公司与上述 4 家关联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最低为 286,492,760.59 元,最高为 805,909,052.28 元,占 ST 贵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最低为 15.69%,最高达 44.15%。

三、ST 贵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

2022 年 1 月至 6 月,米程莱、金鹤农业与玉弘粮食、荣鼎粮食、诚运粮屹等 3 家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450,189,775.39 元,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净资产的 24.96%。

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,米程莱、金鹤农业与玉弘粮食、荣鼎粮食、月盛利、诚运粮屹等 4 家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734,901,731.59 元,占公司 2022 年净资产的 43.16%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九条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证监会公告(2021)16 号)第三十九条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证监会公告(2021)15 号)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ST 贵人应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,但 ST 贵人未披露,导致 ST 贵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福建监管局拟决定:

一、针对 ST 贵人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:

1. 对 ST 贵人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；
2. 对李志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，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100 万元，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300 万元；
3. 对周文凤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；
4. 对张翼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。

二、针对 ST 贵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披露存在重大遗漏事项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：

1. 对 ST 贵人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；
2. 对李志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850 万元罚款，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250 万元，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0 万元；
3. 对周文凤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；
4. 对张翼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。

综合上述几项，拟决定：

1. 对 ST 贵人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700 万元罚款；
2. 对李志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罚款 1250 万元，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50 万元，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900 万元；
3. 对周文凤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40 万元罚款；
4. 对张翼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40 万元罚款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- （一）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相关事项，降低并消除对公司产生的影响。
- （二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是否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等事宜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